

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20216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第 2.3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
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，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。
- 二、開挖地下二層，並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或地質特殊區域內。

第三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，除公有建築物外，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(以下簡稱保證金)。

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，並得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。

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，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。

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，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，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。

第四條 保證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專家、學者現場勘檢之相關費用。
- 二、採行鄰房保護措施、工地安全防護措施或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維護措施等所生之費用。

三、工地災變所致之危險房屋拆除或災民緊急安置等相關費用。

四、委託鑑定機構辦理災害原因之鑑定或房屋毀損之鑑估等相關費用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。

第五條 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，如有剩餘，得申請無息退還：

一、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
二、起造人廢止建造工程，並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建造執照逾期失效。

四、工程期限尚未屆滿前，因辦理變更設計致不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